宋史/卷37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一 ◄

宋史
卷三百七十二　列傳第一百三十一

► 卷三百七十三

朱倬 王綸 尹穡 王之望 徐俯 沈與求 翟汝文 王庶 辛炳

朱倬

朱倬，字漢章，唐宰相敬則之後，七世祖避地閩中，為閩縣人。世學《易》，入太學。宣和五年，登進士第，調常州宜興簿。金將犯邊，居民求避地，倬為具舟給食，眾賴以濟。未幾，民告澇於郡，郡檄倬考實，乃除田租什九，守怒，不能奪。張浚薦倬，召對，除福建、廣東西財用所屬官。宣諭使明橐再薦於朝，時方以劉豫為憂，倬因賜對，策其必敗。高宗大喜，詔改合入官。與丞相秦檜忤，出教授越州。用張守薦，除諸王府教授。檜惡言兵，倬論掩骼事，又忤之。

梁汝嘉制置浙東，表攝參謀。有群寇就擒，屬倬鞫問，獨竄二人，餘釋不問。曰：「吾大父尉崇安日，獲寇二百，坐死者七十餘人。大父謂此饑民剽食爾，烏可盡繩以法？悉除其罪，不以徼賞。吾其可愧大父乎？」通判南劍。建寇阿魏眾數千，劍鄰於建，兵悍不可用，倬重賞募卒擒獲，境內迄平。

除知惠州。陛辭，因言嘗策劉豫必敗，高宗記其言，問：「卿久淹何所？」倬曰：「厄於檜。」上愀然慰諭，目送之。旬日間，除國子監丞，尋除浙西提舉，且命自今在內除提舉官，今朝辭上殿，蓋為倬設也。既對，上曰：「卿以朕親擢出為部使者，使咸知內外任均。」又曰：「人不知卿，朕獨知卿。」除右正言，累遷中丞。嘗言：「人主任以

耳目，非報怨任氣之地，必上合天心。」每上疏輒夙興露告，若上帝鑒臨。奏疏凡數十，如發倉廩，糴米價，減私鹽，覈軍食，率焚稿不傳。知貢舉，遷參知政事。

紹興三十一年，拜尚書右僕射。金兵犯江，倬陳戰、備、應三策，且謂兵應者勝，上深然之。又策敵三事：上焉者為耕築計，中焉者守備，下則妄意絕江，金必出下策。果如所料。史浩、虞允文、王淮、陳俊卿、劉珙之進用，皆倬所薦也。

高宗自建康回鑾，有內禪意。倬密奏曰：「靖康之事正以傳位太遽，盍姑徐之。」心不自安，屢求去。詔以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孝宗即位，諫臣以為言，降資政殿學士。明年致仕，卒。復元職，恤典如宰相，贈特進。

孫：著，淳熙十四年登第，仕至吏部尚書。

王綸

王綸，字德言，建康人。幼穎悟，十歲能屬文。登紹興五年進士第，授平江府崑山縣主簿，歷鎮江府、婺州、臨安府教授，權國子正。

時初建太學，亡舊規，憑吏省記，吏緣為姦，綸釐正之，其弊稍革。遷敕令所刪定官、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兼權兵部郎官。言：「孔門弟子與後世諸儒有功斯文者，皆得從祀先聖，今闕庠序，修禮樂，宜以其式頒諸郡縣。」

二十四年，以御史中丞魏師遜薦，為監察御史，與秦檜論事，忤其意，師遜遂劾綸，且言：「智識淺昧，不能知綸。」由此罷去。踰年，知興國軍。檜死，召為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說書，尋兼權禮部侍郎。

二十六年，試中書舍人。高宗躬親政事，收攬威柄，召諸賢於散地，詔命填委，多綸所草。綸奏守臣裕民事，乞毋拘五條，從之。兼侍講。上喜讀《春秋左氏傳》，綸進講，與上意合。嘗同講讀官薦興化軍鄭樵學行，召對命官，且給筆劄，錄其所著史。兼直學士院，遷工部侍郎，仍兼直院。撰吳玠神道碑，稱上旨，賜宸翰褒寵。

二十八年，除同知樞密院事。金將渝盟，邊報遝至，宰相沈該未敢以聞。綸率參知政事陳康伯、同知樞密院事陳誠之共白其事，乞備禦。已而綸病肺暍，告請祠，上遣御醫診

視，且賜白金五百兩。

二十九年六月，朝論欲遣大臣為泛使覘敵，且堅盟好。綸請行，乃以為稱謝使，曹勳副之。至金，館禮甚隆。一日，急召使入，金主御便殿，惟一執政在焉，連發數問，綸條對，金主不能屈。九月，還朝入見，言：「鄰國恭順和好，皆陛下威德所致。」宰臣湯思退等皆賀。然當時金已謀犯江，特以善意紿綸爾。

綸舊疾作，力丐外，除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，上解所御犀帶賜之。明年，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。敵犯江，綸每以守禦利害驛聞，上多從之。三十一年八月，卒。贈左光祿大夫，謚「章敏」。無子，以兄綽之子為後。

尹穡

尹穡，字少稷。建炎中興，自北歸南。紹興三十二年，與陸游同為樞密院編修官。權知院史浩、同知王祖舜薦其博學有文，召對稱旨，二人並賜進士出身。孝宗獎用西北之士，隆興元年，除穡監察御史，尋除右正言。二年五月，除殿中侍御史。歷遷諫議大夫，未幾而罷。

初，符離師潰，湯思退復相，金帥移書索地，詔侍從臺諫集議。穡時為監察御史，以為國家事力未備，宜與敵和，惟增歲幣，勿棄四州，勿請陵寢，則和議可成。既而盧仲賢出使，為金所脅，又將遣王之望，張浚極言其不可。穡為右正言，懼和議弗就，因劾浚跋扈，未幾罷政。後將割四郡，再易國書，歲幣如所索之數，而敵分兵入寇。上意中悔。穡為侍御史，乞置獄，取不肯撤備及棄地者劾其罪，牽引凡二十餘人。

時方以和為急，擢穡為諫議大夫。敵勢浸張，遠近震動，都督、同都督相繼辭行。上書者攻和議之失，且言：「穡專附大臣為鷹犬，如張浚忠誠為國，天下共知，穡不顧公議，妄肆詆誹；凡大臣不悅者皆逐之，相與表裏，以成姦謀，皆可斬。」上雖怒言者，而一時主議之臣與穡，皆相繼廢黜。先是，胡銓力言主和非是，大臣不悅，命銓與穡分往浙東西措置海道。二人挈家以行，為言者所劾，遂皆罷，語在《陳康伯傳》。

王之望

王之望，字瞻叔，襄陽穀城人，後寓居台州。父綱，登元符進士第，至通判徽州而卒。

之望初以蔭補，紹興八年，登進士第。教授處州，入為太學錄，遷博士。久之，出知荊門軍，提舉湖南茶鹽，改潼川府路轉運判官，尋改成都府路計度轉運副使、提舉四川茶馬。

朝臣薦其才，召赴行在，除太府少卿，總領四川財賦。金人渝盟，軍書旁午，調度百出，之望區畫無遺事。第括民質劑未稅者，搜抉隱匿，得錢為緡四百六十八萬，眾咸怨之。後升太府卿。

孝宗即位，除戶部侍郎，充川陝宣諭使。先是，敵帥合喜寇鳳州之黃牛堡，吳璘擊走之，遂取秦州，連復商、陝、原、環等十七郡。敵以璘精兵皆在德順，力攻之。時陳康伯秉政，方議罷德順戍，虞允文為宣諭使，力爭不從，上以手劄命璘退師。之望既代允文宣諭使，贊璘命諸將棄德順，倉卒引退。敵乘其後，正兵三萬，還者僅七千人，將校所存無幾，連營慟哭，聲震原野。上聞而悔之。

隆興初，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疏之望罪，除集英殿修撰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未幾，權戶部侍郎、江淮都督府參贊軍事。之望雅不欲戰，請朝，因奏：「人主論兵與臣下不同，惟奉承天意而已。竊觀天意，南北之形已成，未易相兼，我之不可絕淮而北，猶敵之不可越江而南也。移攻戰之力以自守，自守既固，然後隨機制變，擇利而應之。」有旨留中。俄兼直學士院。

湯思退力主息兵，奏除之望吏部侍郎、通問使。尋議先遣小使覘敵，召之望還。之望首以守備不足恃為告，上亟罷都督府，以之望為淮西宣諭使，甫拜命，又擢右諫議大夫。之望因上章極言廷臣執偏見為身謀，乞明詔在庭，平其心於議論之際。時思退主和議，浚主恢復，之望言似善，實陰為思退地也。

既而視師江上。金復犯邊，遂上和、戰二策，且言措置守禦之備，疏奏未達，拜參知政事。既入，俄兼同知樞密院事。敵兵交至，濠、楚守將或棄城遁，上命湯思退督江、淮師；未行，復令之望督視，改同都督。力辭不行。會太學諸生上書，上怒，欲加罪，之望救解之。遂以參知政事勞師江、淮。

之望先嘗貽書敵帥。至是，王抃使敵軍，並割商、秦地；許歸被俘人，惟叛亡不預；世為叔侄之國。敵皆聽許，講解而罷。上聞敵師退，令督府擇利擊之，之望下令諸將不得妄進。朝廷趣行，之望言：「王抃既還，不可冒小利，害大計。」言者論罷為端明殿學

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，居天台。乾道元年，起知福州、福建路安撫使。捕海賊王大老，捷聞，加資政殿大學士，移知溫州，尋復罷。六年冬，卒。

之望有文藝幹略，當秦檜時，落落不合或謂其有守。紹興末年，力附和議，與思退相表裏，專以割地啖敵為得計，地割而敵勢益張，之望迄以此廢焉。

徐俯

徐俯，字師川，洪州分寧人。以父禧死國事，授通直郎，累官至司門郎。靖康中，張邦昌僭位，俯遂致仕。時工部侍郎何昌言與其弟昌辰避邦昌，皆改名。俯買婢名昌奴，遇客至，即呼前驅使之。建炎初，落致仕，奉祠。

內侍鄭諶識俯於江西，重其詩，薦於高宗。胡直孺在經筵，汪藻在翰苑，迭薦之，遂以俯為右諫議大夫。中書舍人程俱言：「俯以前任省郎遽除諫議，自元豐更制以來未之有。考之古今，非陽城、种放，則未嘗不循序而進，願姑以所應者命之。昔元稹在長慶間，擢知制誥，真不忝矣。緣其為荊南判司，命從中出，召為省郎，便知制誥，遂喧朝論，時謂荊南監軍崔潭峻實引之。近亦傳俯與宦寺倡酬，稱其警策，恐或者不知陛下得俯之由。」不報，俱遂罷。

紹興二年，賜進士出身，兼侍讀。三年，遷翰林學士，俄擢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四年，兼權參知政事。宰相朱勝非言：「襄陽上流，所當先取。」帝曰：「盍就委岳飛？」參政趙鼎曰：「知上流利害，無如飛者。」俯獨持不可，帝不聽。會劉光世乞入奏，鼎言：「方議出師，大將不宜離軍。」俯欲許之，鼎固爭，俯乃求去，提舉洞霄宮。

九年，知信州。中丞王次翁論其不理郡事，予祠。明年，卒。俯才俊，與曾幾、呂本中游，有詩集六卷。

沈與求

沈與求，字必先，湖州德清人。登政和五年進士第，累遷至明州通判。以御史張守薦，召對，除監察御史。上疏論執政，遷兵部員外郎，自劾以為言苟不當，不應得遷。上乃行其言，除殿中侍御史。

上在會稽，或勸幸饒、信，有急則入閩。與求以為今日根本正在江、浙，宜進都建康，以圖恢復。論范宗尹年少為相，恐誤國事。上不悅，以直龍圖閣知台州。宗尹罷，召還，再除侍御史。

時軍儲窘乏，措置諸鎮屯田，與求取古今屯田利害，為《集議》二卷上之，詔付戶部看詳。江西安撫、知江州朱勝非未至，而馬進寇江州陷之，與求論九江之陷，由勝非赴鎮太緩，勝非罷去。時方多事，百司稽違，與求援元豐舊制，請許臺諫官彈奏，上從之。與求再居言路，或疑凡范宗尹所引用者，將悉論出之。與求曰：「近世朋黨成風，人才不問賢否，皆視宰相出處為進退。今當別人才邪正而言之，豈可謂一時所用皆不賢哉？」人服其言。

呂頤浩再相，御營統制辛永宗、樞密富直柔、右司諫韓璜屢言其短。與求劾直柔附會永宗兄弟，為致身之資。上遂出永宗，而璜、直柔亦相繼罷黜。

遷御史中丞。時禁衛寡弱，諸將各擁重兵，與求言：「漢有南北軍，唐用府兵，彼此相維，使無偏重之勢。今兵權不在朝廷，雖有樞密院及三省兵房、尚書兵部，但行文字而已。願詔大臣益修兵政，助成中興之勢。」浙西安撫劉光世來朝，以繒帛、方物為獻，上已分乞六宮，與求奏：「今為何時而有此。」時已暮，疏入，上命追取斥還。內侍馮益請別置御馬院，自領其事，又擅穿皇城便門。與求劾益專恣，請治其罪。

諜報劉豫在淮陽造舟，議者多欲於明州向頭設備。與求言：「使賊舟至此，則入吾腹心之地。臣聞海舟自京東入浙，必由泰州石港、通州料角崇明鎮等處，次至平江南北洋，次至秀州金山，次至向頭。又聞料角水勢湍險，必得沙上水手方能轉運。宜於石港、料角等處拘收水手，優給錢糧而存養之，以備緩急。」

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自溫州進發宣和間所製間金、銷金屏障什物，與求奏曰：「陛下儉侔大禹，今康國欲以微物累盛德，乞斥而焚之，仍顯黜康國。」從之。與求歷御史三院，知無不言，前後幾四百奏，其言切直，自敵己已下有不能堪者。上時有所訓敕，每曰：「汝不識沈中丞邪？」移吏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兼侍讀，遂出為荊湖南路安撫使、知潭州。引疾丐祠，許之。

四年，出知鎮江府兼兩浙西路安撫使。復以吏部尚書召，除參知政事。金人將入寇，上諭輔臣曰：「朕當親總六軍。」與求贊之曰：「今日親征，皆由聖斷。」上意決親征，

書《車攻詩》以賜。上曰：「朕以二聖在遠，屈己通和。今豫逆亂如此，安可復忍？」與求曰：「和親乃金人屢試之策，不足信也。」因奏：「諸將分屯江岸，而敵人往來淮甸，當遣岳飛自上流取間道乘虛擊之，彼必有反顧之憂。」上曰：「當如此措置。」

五年，兼權知樞密院事。時張浚視師江上，以行府為名，言知泰州邵彪及具營田利害事，乞送尚書省。有旨從之。與求不能平，曰：「三省、樞密院乃奉行行府文書邪？」六年，張浚復欲出視師，不告之同列。及得旨，乃退而歎曰：「此大事也，吾不與聞，何以居位？」遂丐祠，罷，出知明州。

七年，上在平江，召見，除同知樞密院事；從至建康，遷知樞密院事。薨，贈左銀青光祿大夫，謚「忠敏」。

翟汝文

翟汝文，字公巽，潤州丹陽人。登進士第，以親老不調者十年。擢議禮局編修官，召對，徽宗嘉之，除秘書郎。三館士建議東封，汝文曰：「治道貴清淨。今不啟上述三代禮樂，而師秦、漢之侈心，非所願也。」責監宿州稅。久之，召除著作郎，遷起居郎。

皇太子就傅，命汝文勸講，除中書舍人。言者謂汝文從蘇軾、黃庭堅游，不可當贊書之任，出知襄州，移知濟州，復知唐州，以謝章自辨罷。未幾，起知陳州。召拜中書舍人，外制典雅，一時稱之。命同修《哲宗國史》，遷給事中。高麗使入貢，詔班侍從之上，汝文言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王人雖微，序諸侯上。不可卑近列而尊陪臣。」上遂命如舊制。內侍梁師成強市百姓墓田，廣其園圃。汝文言於上，師成諷宰相黜汝文，出守宣州。

召為吏部侍郎，出知廬州，徙密州。密負海產鹽，蔡京屢變鹽法，盜販者眾，有司窮治黨與。汝文曰：「祖宗法度，獲私商不詰所由，欲靖民也。今繫而虐之，將為厲矣。」悉縱之。密歲貢牛黃，汝文曰：「牛失黃輒死，非所以惠農，宜輸財市之，則其害不私於密。」上從之。欽宗即位，召為翰林學士，改顯謨閣學士、知越州兼浙東安撫使。

建炎改元，上疏言：「陛下即位赦書，上供常數，後為獻利之臣所增者，當議裁損。如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，而越州乃二十萬五百匹，以一路計之，當十之三。如杭州歲起之額蓋與越州等，杭州去年已減十二萬匹，獨越州尚如舊，今乞視戶等第減罷。」楊應誠請使高麗，圖迎二帝，汝文奏：「應誠欺罔君父，若高麗辭以大國假道以至燕

雲，金人卻請問津以窺吳越，將何辭以對？」後高麗果如汝文言。上將幸武昌，汝文疏請幸荊南，不從。

紹興元年，召為翰林學士兼侍講，除參知政事、同提舉修政局。時秦檜相，四方奏請填委未決，吏緣為姦。汝文語檜，宜責都司程考吏牘，稽違者懲之。汝文嘗受辭牒，書字用印，直送省部；入對，乞治堂吏受賂者。檜怒，面劾汝文專擅。右司諫方孟卿因奏汝文與長官立異，豈能共濟國事？罷去以卒。

先是，汝文在密，檜為郡文學，汝文薦其才，故檜引用之。然汝文性剛不為檜屈，對案相詬，至目檜為「濁氣」。汝文風度翹楚，好古博雅，精於篆籀，有文集行於世。

王庶

王庶，字子尚，慶陽人。崇寧五年，舉進士第，改秩，知涇州保定縣。以种師道薦，通判懷德軍。契丹為金人所破，舉燕雲地求援，詔師道受降。庶謂師道曰：「國家與遼人百年之好，今坐視其敗亡不能救，乃利其土地，無乃基女直之禍乎？」不聽。宣和七年，金果入寇。太宰李邦彥夜召庶問計，庶曰：「宿將無如种師道，且夷虜畏服，宜付以西兵，使之入援。」邦彥以語蔡攸，攸不然。以庶為陝西運判兼制置解鹽事。疆事益棘，欽宗欲幸襄、鄧，先命席益為京西安撫使，益求庶自副。高宗即位，除直龍圖閣、鄜延經略使兼知延安府。累立戰功，進集英殿修撰，升龍圖閣待制，節制陝西六路軍馬。

先是，河東經制使王燮既遁歸，東京留守宗澤承制以庶權陝西制置使。會宣諭使謝亮入關，庶移書曰：「夏人之患小而緩，金人之患大而迫，秋高必大舉，盍杖節率兵舉義，驅逐渡河，徐圖恢復。」亮不能從。金人大入，庶調兵自沿河至馮翊，據險以守。金人先已乘冰渡河犯晉寧，侵丹州，又渡清水河，破潼關，秦、隴皆震。庶傳檄諸路，會期討賊。涇原統制曲端雅不欲屬庶，以未受命辭；居數日，告身至，又辭。金人知端與庶不協，並兵寇鄜延。庶在坊州聞之，夜趨鄜延以遏其衝。金人詭道陷丹州，州界鄜、延之間，庶乃自當延安路。時端盡統涇原勁兵，庶屢督其進，端訖不行，遂陷延安。語在《端傳》。

初，庶聞圍急，自收散亡往援。觀察使王燮亦將所部發興元。庶至甘泉而延安已不守，既無所歸，遂以軍付燮，而自將百騎馳至襄樂勞軍，尚倚端為助。庶至，端令每門減從騎之半，比至帳下，僅數騎。端厲聲問庶延安失守狀，且曰：「節制固知愛身，不知為

天子愛城乎？」庶曰：「吾數令不從，誰其愛身者？」端怒，謀即軍中誅庶而奪其兵，乃夜走寧州，見謝亮曰：「延安，五路襟喉，今既失矣。《春秋》大夫出疆之義得以專之，請誅庶。」亮曰：「使事有指，今以人臣而擅誅於外，是跋扈也，公則自為之。」端沮而歸，乃奪庶節制使印，又拘縻其官屬。會詔庶守京兆，庶先以失律自劾得罷。丁內艱。

時張浚自富平敗歸，始思庶及端之言可用，乃並召之。庶地近先至，力陳撫秦保蜀之策，勸浚收熙河、秦鳳之兵，扼關、隴以為後圖。浚不納。求終制，不許，乃版授參議官。浚念端與庶必不相容，端未至，但復其官，移恭州。庶因謂浚曰：「端有反心。」浚亦畏端得士，始有殺端意矣。語在《端傳》。

紹興五年，起復知興元府、利夔路制置使。庶以士卒單寡，籍興、洋諸邑及三泉縣強壯，兩丁取一，三丁取二，號「義士」，日閱於縣，月閱於州，厚犒之，不半年，有兵數萬。浚言於朝，升徽猷閣直學士。有讒於浚者，徙庶知成都，改嘉州。明年，浚劾庶輕率傾險，落職奉祠。尋起知遂寧，固避得請。

六年，除湖北安撫使、知鄂州。趨闕，上因燕見，庶言：「陛下欲保江南，無所事；如曰紹復大業，都荊為可。荊州左吳右蜀，利盡南海，前臨江、漢，出三川，涉大河，以圖中原，曹操所以畏關羽者也。」上大異之。復顯謨閣待制、知荊南府、湖北經略安撫使，又復直學士。

七年十月，以兵部侍郎召。明年春，入對，上曰：「召卿之日，張浚已去，趙鼎未來，此朕親擢，非有左右之助。」庶頓首謝，因奏：「恢復之功十年未立，其失在偏聽，在欲速，在輕爵賞，是非邪正混淆。誠能賞功罰罪，其誰不服？昔漢光武以兵取天下，不以不急奪其費，不知兵者不可使言兵。」又口陳手畫秦、蜀利害。上大喜，即日遷本部尚書。閱月，拜樞密副使。

議者乞遣重臣行邊，遂命庶措置江、淮邊防。京、湖宣撫使岳飛聞庶行邊，遺書曰：「今歲若不出師，當納節請閑。」庶壯之。庶還朝，論金人變詐，自渝海上之盟，因及飛納節之語。當是時，秦檜再相，以和戎為事。金使烏陵思謀至，詔趣庶還。庶力詆和議，乞誅金使，其言甚切。金又遣張通古來許割地，還梓宮，歸太后。庶曰：「和議之事，臣所不知。」凡七疏乞免官，乃以資政殿學士知潭州。

御史中丞勾龍如淵劾庶本趙鼎所薦，欺君罔上。庶罷歸，至九江，被命奪職，徙家居焉。十三年，御史胡汝明論庶譏訕朝政，責嚮德軍節度副使，道州安置。至貶所卒。孝宗思庶言，追復其官，謚「敏節」。子六人，之奇，乾道中，知樞密院事。

辛炳

辛炳，字如晦，福州候官縣人。登元符三年進士第，累官至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。先是，蔡京廢發運司轉般倉為直達綱，舟入，率侵盜，沉舟而遁，戶部受虛數，人畏京莫敢言。炳極疏其弊，且以變法後兩歲所得之數，較常歲虧欠一百三十有二萬，支益廣而入寢微，乞下有司計度。徽宗以問京，京怒，以炳為沮撓，責監南劍州新豐場，尋提舉洞霄宮，起知袁州，移無為軍。靖康初，召為兵部員外郎。

高宗即位，除左司員外郎，辭；未幾，起直龍圖閣、知潭州。明年，張浚調兵潭州，以炳懦怯不能，罷之，尋以起居舍人召，辭。紹興二年，復以侍御史召。首言今日公道壅塞，風俗頹薄，連疏三省所行乖失數十事，請諭大臣勿廢都堂公見之禮。時福建八州添差至百八十餘員，炳言：「艱危多事之時，冗食之官無益，當罷。」從之。

蘇、湖地震，下詔求言。炳言：「大臣無畏天之心，何事不可為？」其言甚峻，由是宰執呂頤浩居家待罪，炳劾罷頤浩。知樞密院事張浚召赴行在，炳論其敗事誤國，浚坐落職。

除御史中丞。時方遣使議和，炳方言：「金人無信，和議不可恃，宜講求守禦攻戰之策。」以疾請外，除顯謨閣直學士、知漳州，未赴而卒。詔：炳任中執法，操行清修，今其云亡，貧無以葬，賜銀帛賻其家，贈通議大夫。

論曰：秦檜晚薦士以收人望，然一時知名之士，亦豈盡可籠絡者哉！朱倬論事輒不合，王綸代言辭合體要，若尹穡、王之望人品雖不同，其附和議則一爾。徐俯未與趙鼎爭辨，沮抑岳飛，異哉。沈與求止和親之議，翟汝文善料事，而檜以為異己。王庶論都荊州，當時諸臣之慮皆不及此。考夫祈寬之事，庶蓋忠義人也。辛炳雅志清修，又豈多見也歟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